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5〕52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7月7日

海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高效有序做好我市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东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东市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县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

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或超出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需要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地质灾害时，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草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国网海东供电公司。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办公室主要职责：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督办落实；负责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承担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文件、文稿的办理和会务工作；完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的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海东军分区：负责对解放军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统一指挥，牵头组织指导相关部队抓好地质灾害抢险任务准备，负责指导军分区民兵开展地质灾害抢险技能训练工作。

武警海东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安排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投入

的重大救灾和应急处置项目，并监督实施；根据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应急动用计划，组织落实市级储备粮的出（入）库、调拨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食采购、加工、调运至事发地交有关部门发放和销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县区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上学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捐赠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应急管理资金保障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级救灾资金，并督促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灾害发生地地质背景、地质灾害调查等基础数据，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地质灾害应急专家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技术建议；指导开展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队伍，指导灾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指导灾区做好因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可靠性排查鉴定工作，协助做好危险房屋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指导灾区实施城镇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道路和设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会同市公安局做好应急救援车辆的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承担灾区相关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险患排查；指导景区、景点对游客进行必要的突发地质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地质灾害防控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和救援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医疗场所人

员疏散转移；统筹协调灾区医疗救治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会同相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中央、省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救灾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负责组织协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抢修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地质灾害区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为地质灾害处置、救援、重建等方面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协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作、发布救援现场二次或次生突发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社会捐赠工作、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职能，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必要时根据指令参与救援抢险。

2.2 市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在本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村应急管理工作。

2.3 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群众生活保障、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基础保障和生产恢复、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相

关部门和受灾地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字起草等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3) 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对地质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等工作。

2.4 专家组

市、县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强化与省厅和技术支撑单位的沟通联系，建立专业齐全的海东市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专家人才库，并动态更新。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调

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根据地质灾害特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

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水利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于每年初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年度地质灾害防灾预案（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以及防灾责任人，说明主要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区域，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制订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3.2 预警

3.2.1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风险等级以及空间范围等。预警信息等级由高至低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签后发布。

预警信息通过电话、传真、报刊、手机短信、广播电视、

人民防空警报以及网络平台等方式公开播发，并通报有关的相邻地区。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市、县区级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适时调整预警等级，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3.2.2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立即进入预警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响应工作。

(1)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

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的准备工作，加大对预警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再排查和巡查监测力度；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2)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

在四级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带班值班；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预警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多期次巡查监测；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动员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3)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

在三级（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务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必要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处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4）一级（红色）预警响应

在二级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务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突发地质灾害危险区域。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指导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驻预警区。

3.2.3 险情处置

按照威胁人员生命、潜在经济损失的大小，地质灾害险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重大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 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 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县区级自然资源部门立即报本级党委政府、县区应急和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发出预警信息，联系专业技术队伍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研判发展趋势。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实施危险区管控，采取排危除险等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

3.2.4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视气象条件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随预警信息等级动态调整，可逐步升（降）级。当预警区内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在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超出突发地质灾害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预警信息，预警响应终止，并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信息。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按照灾害等级分别由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上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

位可视情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4.1 灾情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2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2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以上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信息报告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接到报告的，应立即转报当地县区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后，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2.1 报告时限

乡镇、街道办接到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或有人员死亡、失踪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立即口头报告，30分钟内将详细信息报送县区人民政府、县区应急管理和县区自然资源部门。

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或有人员死亡、失踪的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在15分钟内先口头报告，30分钟内将详细信息报送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及市自然资源部门。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有新的变化时，应及时续报。

4.2.2 报告内容

灾情险情报告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受威胁的人员与财产，以及已经和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地质灾害灾情速报，还应包括死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禁止隐瞒、谎报或者接受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4.3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报告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并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必要

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和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

4.4 应急响应

依据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标准，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或者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质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4.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同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由指挥长组织指挥，带领副指挥长及相关部门单位指定的负责同志、专家队伍、应急力量赶赴事发现场，与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单位及专家队伍、责任单位、抢险救援力量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当引发或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突发事件时，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指定的负责同志应赶赴现场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1) 组织指导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

受灾被困人员。

(2) 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加强医疗资源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指导开展灾区卫生防疫消杀工作。

(3) 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搜救，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市军区、武警海东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预防和控制疫情，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5) 开展现场监测和次生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

(6) 强化应急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7) 组织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依法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

(8) 组织实施应急排险工作，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人防工程等

公共设施。

(9) 做好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灾害发生地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4.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 组织指导自救互救和人员搜救，对灾害隐患和趋势开展初步研判，严密防范次生灾害。

(2) 开展应急值守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加强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3) 组织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上报灾情信息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依法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管控工作。

(4) 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被困或失联人员

搜救，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调拨和紧急配送应急物资，妥善安置受灾群众，预防和控制疫情，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 组织实施应急排险工作，控制、排除灾情及其次生险情，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

(7) 做好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组织警力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4.4.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成立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市安委会办公室视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适时开展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监测预报，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 指导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动态掌握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3)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市有关部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 视情组织协调有关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和按程序提请、衔接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支援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调拨、配送有关应急物资支援灾区。

4.4.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灾害发生地县区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人员搜救、安置救助、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排险、道路抢修、设施维护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或灾害发生地县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市级有关部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视情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灾区气象条件和天气趋势，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2) 指导灾害发生地及周边地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和会商研判，及时掌握灾情和应急响应工作情况。

(3)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和管理权限，调度有

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灾区。

4.5 信息发布

市、县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4.6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完成，经有关专家会商或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I、II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I级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终止，II级报市政府批准后终止，III、IV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相关程序终止。

4.7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迅速开展应急调查，查明灾害类型、范围、规模、发展趋势，做好抢险救灾的技术指导工作。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向本级、上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交应急调查报告，相关技术资料应及时存档。因地质灾害死亡或失踪的灾情，应急调查报告应由本级政府授权牵头调查的部门按规定报同级党委、政府，抄送上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

1. 抢险救灾工作；

2. 基本灾情和险情；
3. 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
4. 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包括地质条件和引发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
5. 地质灾害发展趋势；
6. 已经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效果；
7. 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造成的损失。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分别由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将调查评估情况报告省应急厅和自然资源厅备案。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地政府对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及法律援助。

有关部门对灾害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处理和焚化遇难者遗体，做好现场消毒、疫情监测与预防控制工作。保险机构提前介入，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参保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

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按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队伍保障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在依靠消防救援队伍、军分区、武警部队等救援主力军的同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市、县区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提供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汇聚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数据，形成上下

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应急指挥平台应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远程视频会商，保障抢险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物资装备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和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装备配备与及时更新。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灾害应急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县区级以上包含县区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近三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专项资金，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6.4 科技支撑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为本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并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开展地质灾害相关领域的科技应用。

6.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县区工信部门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

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各级电力企业全力保障地质灾害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各级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公路紧急运输保障的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若遇到法律法规等重大调整或其他重大变化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7.2 预案演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技、应急、自然资源、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

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突发地质灾害科普宣传活动，提高群众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学校把防范地质灾害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8. 附则

8.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